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场内简称	10 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
基金主代码	511270
交易代码	511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67,471.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73,723.19
2.本期利润	85,456,975.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40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63,283,657.4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2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8年10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100:1。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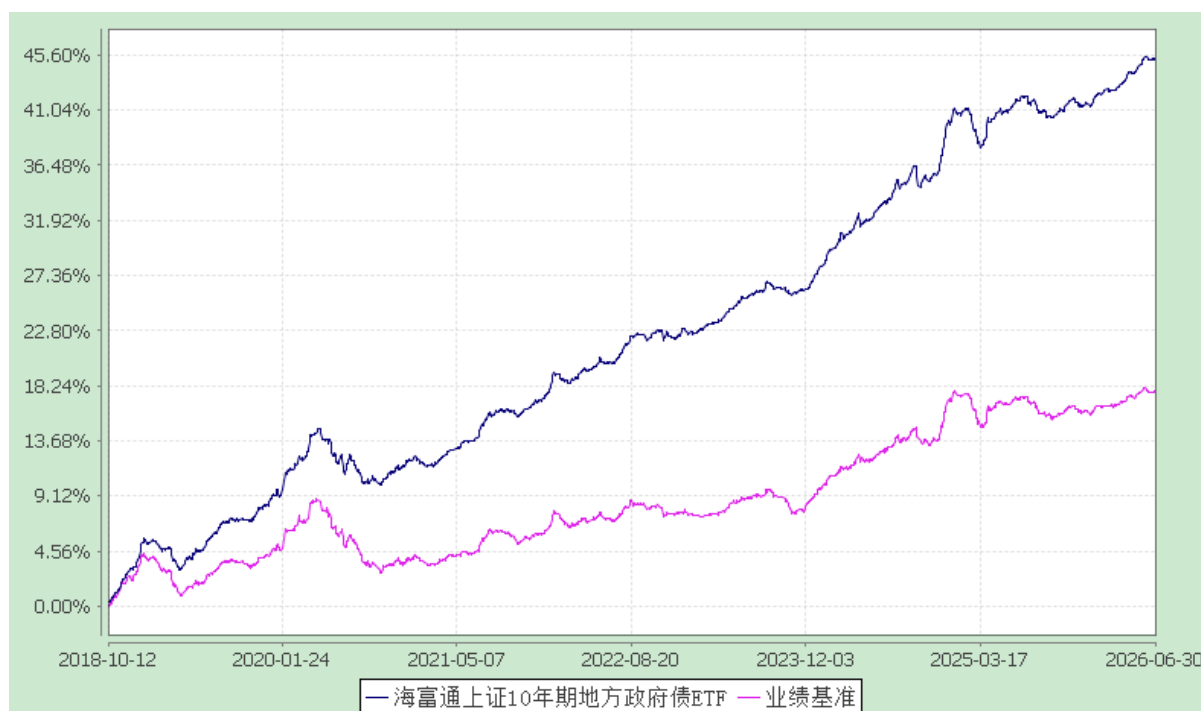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04%	0.71%	0.05%	0.73%	-0.01%
过去六个月	2.67%	0.04%	1.46%	0.06%	1.21%	-0.02%

过去一年	2.44%	0.06%	0.59%	0.07%	1.85%	-0.01%
过去三年	15.70%	0.09%	8.00%	0.10%	7.70%	-0.01%
过去五年	27.53%	0.09%	12.64%	0.09%	14.89%	0.00%
过去七年	38.52%	0.10%	15.46%	0.11%	23.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29%	0.10%	17.76%	0.11%	27.5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2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斐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6-02	-	11 年	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14 年 12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基金经理。
唐灵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7-18	-	8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17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

					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方面，2026 年二季度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生产方面，工业生产保持韧性。投资方面，制造业和基建投资整体有待修复，结构上通信电子和信息传输业投资加快，房地产开发投资延续调整。商品和服务销售规模总体继续扩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延续提质升级态势。受益于 AI 链条高景气和对美出口修复，出口保持较高增长。通胀方面，受美伊冲突推升国际油价影响，物价同比抬升，输入性通胀向中下游的传导尚温和。财政政策延续积极基调，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央行新增隔夜逆回购工具引导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运行。

流动性方面，二季度资金面从宽松状态逐步向中性状态回归。前期受益于持续结售

汇顺差、财政集中支出，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工具连续净回笼，实行“削峰填谷”操作，引导市场资金价格合理回归。6 月末，央行创新启用隔夜逆回购工具加大流动性投放，稳定跨季流动性预期。整体来看，二季度 R001 均值为 1.35%，较 2026 年一季度下行 5bp；R007 均值为 1.41%，较 2026 年一季度下行 12bp。

对应债市而言，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震荡偏强。4 月至 5 月，流动性宽松成为债市核心驱动力，债券收益率以下行为主。6 月，央行释放维稳资金面、防范资金空转的导向信号，收紧市场宽松预期，当月收益率区间震荡。全季度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约 8bp。

地方债方面，10 年期地方债二级整体仍延续区域分化、一般债优于专项债、高票息优于低票息的态势，总体流动性有所提升但仍不及超长期限地方债。2 季度 10 年期地方债收益率基本走势跟随 10 年期国债震荡下行。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口径下，10 年期地方债收益率震荡下行 16bp 至 1.85%，与 10 年期国债的利差震荡收窄 7.6bp 至 11.7bp，与 7 年期地方债的期限利差震荡收窄 4bp 至 18bp。作为指数基金，本基金延续抽样复制的方法，关注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控制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879,838,926.13	94.42
	其中：债券	9,879,838,926.13	9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017,631.97	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0,286.91	0.04
8	其他资产	161,415,050.34	1.54
9	合计	10,464,051,895.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9,879,838,926.13	95.34
10	合计	9,879,838,926.13	95.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35914	26 浙江 26	1,400,000	141,238,635.62	1.36
2	231462	23 浙江 65	1,300,000	140,533,134.25	1.36
3	236212	26 江苏 05	1,200,000	121,635,846.58	1.17
4	235833	25 上海 51	1,200,000	121,389,836.07	1.17
5	231191	23 鄂 103	1,100,000	120,267,580.82	1.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59,715.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257,705.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4,097,629.04
8	合计	161,415,050.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27,47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56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2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67,471.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37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3108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2008 年 3 月，海富通获批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